

江西利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大余第三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8日，江西利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江西利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大余第三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江西利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余第三医院是一所集医疗、科研、康复为一体的县级精神病专科医院，一家非营利性一级精神专科医院，医院按二级专科医院标准建设。大余第三医院2021年7月更名为大余瑞康医院，是大余县心理协会理事单位、民营医疗机构“先进单位”。总用地面积约58.8亩，总建筑面积约4.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期住院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本项目位于大余县南安镇余东街金莲山三叉路口坐标为(E114°22'29.66", 25°25'46.17")。建成住院楼：399张床位，康复区：500张床位，日门诊楼（此楼未建成，验收期间门诊在住院楼内进行）：80人/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编制完成《江西利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大余第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5月取得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利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大余第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19]26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占总投资的2.1%。

(四) 验收范围

一期住院楼及配套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处理设施由地埋式设计变更为地面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查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和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废水处理站采取“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废水处理工艺，经过处理后的废水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章江。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加盖、封闭。负压收集，通过新建的排气管道从污水站设施顶部排放。食堂油烟：静电除油烟机。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等，项目采取减振、加强绿化、墙体隔音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和警示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风、防晒、防雨、防渗设置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限值，达标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总量计算结果符合控制要求。

（2）废气

废水站废气排口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油烟排口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建设单位贯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余环审字[2019]26号）的相关要求，各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环保标准、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①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环保台账，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②完善环保设施，排污口标识标牌，环保制度上墙；
- ③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专家签名：

江西利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大氣第2區弱導引時間(大氣湍流區間)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会验收会验收会验收会验收会验收会验收会验收会验收会验收会

时间：2023.9.18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宋红生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607979617	女
李海波	12. 西湖大学	副教授	15526219683	
王女士	11. 电子科技大学	副教授	15970082194	女
李女士	10. 大连理工大学	博士	15679781103	
周女士	9. 中国科学院	研究员	18979748205	